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6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包含教師、學生、研究助理等研究相關人員。
- 三、本校之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其他相關單位亦應協助辦理。

前項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 其他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 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推動與管控。專責單位協助教師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每年統計並確認校內教師學術倫理教育時數符合規範。
- (三) 制定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 (四) 學術倫理審議案件統整。

- 四、本校研究人員每三年內至少完成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本校教師應於每年度六月三十日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至少二小時課程；未完成者，應提供三年內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二小時證明。教師及計畫主持人負責確認其研究人員取得三年內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若因申請計畫或補助機構另有時數要求，亦應符合該機構規範。

- 五、新進教師於聘任起一年內至少完成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或於受聘時提出三年內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前項規定由人事室於聘任教師時通知新進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送專責單位。

- 六、本校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 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 人事室或研發處辦理學術倫理相關研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七、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